

##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

86 年 5 月 9 日經 85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2 日經 90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1 日經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經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9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6 日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8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7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9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修學分數為十八學分；直攻博士之學生應修學分數為三十學分。

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並成立「修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學生全程選課輔導、實驗研究及論文撰寫等。修畢應修學分得申請「資格考核」，考核方式另定之，通過者為博士候選人，不及格者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已通過「資格考核」者得申請「論文口試」，通過則授予博士學位，不及格者 6 個月之後得申請重考；修業年限依學校學則規定為 2-7 年，修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指導老師：

1. 本院具博士學位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擔任博士班學生之指導老師，已收學生之指導教授若退休可指導至學生畢業。共同指導老師可由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資格亦同。
2. 學生之研究進度若發生困難時，或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和原指導教授諮商，且獲得同意後再向所長提出申請，由所長協助另覓研究題目或指導教授。

三、修業指導委員會：

1. 「修業指導委員會」由指導老師任召集人，邀請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決定學生必修課程及研究進度之考核，委員由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所長同意後組成，所內老師至少 1/2(含)。
2. 「修業指導委員會」在學生入學後一學期內成立，其運作由「指導老師」決定。

四、候選人資格考核：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1. 修畢並通過「修業指導委員會」建議科目後，檢附已修學分課表、建議考試科目或口試方式及論文研究計畫摘要，得向所方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
2. 應修學分數：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至少修畢十六學分（包括專題研究一至四及專題討論一至四）；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並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博士班期間需至少修畢十六學分，包括專題研究一至四及專題討論一至四）。
3. 候選人資格考核需於入學後累計 3 年內（休學期間不算）完成，不及格可重考一次，再不通過即退學。
4. 「資格考核」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雙軌制，以筆試或口試行之，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資格考型式並送院辦備查。

5. 筆試資格考:筆試科目分主修及副修二科，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命題委員。
6. 口試資格考：
  - (1) 人員組成，由指導教授招集 5-8 人組成口試資格考 committee。
  - (2) 口試資格考 committee 主席須由非指導教授擔任，評分時，指導教授成績不列入計分。
  - (3) 口試資格考型式為計畫撰寫及口頭報告；計畫撰寫格式以科技部計畫為範本，其主題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須與博士生畢業論文之研究題目不同。

#### 五、修業進度報告：

1. 資格考核後博士候選人在每學年須舉行一次公開演講。

#### 六、學位口試：

1. 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三），附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及格證明並由指導老師提出學位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向所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處理。
2. 申請條件：
  - 1)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2) 至少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與博士論文相關的論文三篇,須有兩篇發表在該領域之 SCI 期刊（research full papers， $IF \geq 0.2$ ），兩篇論文之主題與內容必須具有關聯性,其關聯性委由指導教授、指導或口試委員會、或所長認定。學生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 3)共同第一作者之第一位可算為 SCI 論文一篇，第二順位以後之第一作者則視為非 SCI 論文一篇。
3. 學位口試委員會：
  - 1) 口試委員由 5-9 位委員組成，其中 1/3(含)以上為校外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 2) 口試委員至少需具博士學位 3 年(含)以上之資格。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所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5.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七、本院博班畢業生畢業外語能力要求，比照本院大學部畢業生畢業外語能力規定辦理，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開始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並報教務處備案；修改時亦同。

#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

